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哈新管征启公告[2021]3号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启动征收地块位置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8.56 公顷，涉及利民开发区裕发村、裕强村、裕田村、玉林村，松北区前进村、集乐村、灯塔村，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哈尔滨新区规划金马路、规划武汉大街、规划 5 区泵站项目、规划 33 南路项目、规划中海配套道路项目、北站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哈国土联发〔2011〕1号）规定，由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缴纳社保资金，办理社保手续。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

2024002号

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强街道办事处、裕田街道办事处、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南京路街道办事处：

为保障哈尔滨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拟使用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强街道办事处、裕田街道办事处、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南京路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国有土地约15.7公顷，面积以实测为准，作为基础设施用地。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乐业街道办事处、裕强街道办事处、裕田街道办事处、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南京路街道办事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目的：利民开发区泵站、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松北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土地补偿标准：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3〕1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六、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松北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七、本公告需咨询的问题，请与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451-87165399。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附图

